福建金門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09年度城簡字第51號

原　　告　尚昱資產管理顧問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楊献章
訴訟代理人　王雅慧
被　　告　薛祥杰
訴訟代理人　薛婷方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債務事件，於中華民國109年7月2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主張：

被告委託原告催討訴外人黃金燦對被告之欠款新臺幣（下同）50萬，約定以實收金額之50%作為原告之勞務報酬，並簽訂委任契約書（下稱系爭契約），嗣原告為被告對黃金燦提起刑事詐欺之告訴，被告與黃金燦於庭外以黃金燦應給付被告50萬元達成和解，黃金燦已經履行完畢，並於和解後曾到原告處要求拿回其所簽發之票據（下稱系爭票據），然被告僅給付原告12萬5,000元，餘12萬5,000元迄今未給付原告，爰依系爭契約第2條規定，請求被告給付報酬12萬5,000元（下稱系爭報酬）等語，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12萬5,000元，及自支付命令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被告則以：

被告與黃金燦於庭外以黃金燦每月給付被告5萬元，共10期，共應償還被告50萬元達成和解，惟黃金燦僅償還被告25萬元，被告業已按兩造之約定給付原告此部分之報酬，其餘25萬元部分（下稱系爭欠款），黃金燦至今仍未給付予被告，況原告沒有證據可證明黃金燦有給付被告尾款25萬元等語，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三、本院之判斷：

（一）原告主張兩造約定原告為被告催收黃金燦對被告之欠款，並以實收金額之50%作為原告之勞務報酬，被告與黃金燦以黃金燦應給付被告50萬元達成和解，被告僅給付原告12萬5,000元，系爭報酬迄今未給付原告等情，業據其提出系爭契約1紙為證（本院司促卷第14頁），且為被告所自認，堪信為真實。

（二）原告另主張黃金燦已給付被告系爭欠款等情，則為被告所否認，並以前詞置辯。是本院應審酌者厥為：被告是否已自黃金燦獲償系爭欠款，茲敘述如下：

1.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，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民事訴訟法第277條本文定有明文。又主張法律關係存在之當事人，須就該法律關係發生所須具備之特別要件，負舉證責任。民事訴訟如係由原告主張權利者，應先由原告負舉證之責，若原告先不能舉證，以證實自己主張之事實為真實，則被告就其抗辯事實即令不能舉證，或其所舉證據尚有疵累，亦應駁回原告之請求。本件原告主張被告應依系爭契約第2條規定：「乙方同意就前項逾期應收帳款之實收金額，以百分之50作為甲方之勞務費用及酬勞金。」，揆諸前揭意旨，原告自應就被告已確實自黃金燦收受系爭欠款乙事負舉證責任。

2.經查，原告主張黃金燦已向被告履行完畢等語，為被告所否認，參諸原告訴訟代理人於本院言詞辯論時陳稱：黃金燦曾到原告處說其已與被告簽署和解契約，請原告返還系爭票據，且原告曾函請黃金燦提出給付證明，然黃金燦失聯，其所簽發予被告之系爭票據至今仍為原告所執等語，則由原告訴訟代理人所述，黃金燦並未提出給付證明，系爭票據至今仍為原告所執，可見原告亦無法確定黃金燦業已給付系爭欠款予被告，否則原告早已將系爭票據返還黃金燦，又原告訴訟代理人僅泛稱被告與黃金燦於97年1月28日簽訂和解書，約定每月清償新臺幣5萬元，依常理黃金

燦10個月就可以清償完畢，可認黃金燦確已向被告清償系爭欠款等語，然其並未就此舉證以實其說，又原告主張依常理黃金燦10個月即可清償完畢等語，推論被告與黃金燦於97年1月28日簽訂和解書，現黃金燦應已清償完畢，然債務人對債權人所負之債務，於逾10年、20年以上仍未清償等情，自古至今之社會上所在多有，是其推論顯有違一般經驗法則，此外原告復未能舉證證明被告已自黃金燦實收系爭欠款，故被告抗辯黃金燦未給付系爭欠款予被告等詞，尚非無據，是原告據系爭契約請求被告給付報酬，洵非有據，自無可採。

3.末原告聲請本院向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調閱96年度偵字第6990、8389、9954號卷，經本院向其再次確認待證事實為：證明被告與黃金燦達成和解金額為50萬元（本院卷第58頁、第63頁）、調閱黃金燦之除戶資料，確認黃金燦於何時死亡，證明被告與黃金燦和解書同意於97年1月28日簽訂和解書，約定每月清償新臺幣5萬元，則10個月就可以清償完畢等語，然被告已自認其與黃金燦達成和解金額為50萬元，復黃金燦之存亡與其對被告所負之債務是否清償無涉，縱黃金燦係於與被告達成和解1年後才死亡，或最近始逝世，均無法以經過之時間遽以推論其已向被告清償系爭欠款，是原告前揭聲請本院職權調閱之證據，既無調查之必要，或與本件兩造爭執之點無涉，附此敘明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原告本於系爭契約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系爭報酬，及自支付命令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五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攻防方法及所提證據，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，爰不予逐一論駁，附此敘明。

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福建金門地方法院金城簡易庭

法　官　黃佩穎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（金門縣○○鎮○○路○○○號）提出上訴狀。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書記官　張梨香